

<<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7051

10位ISBN编号：751181705X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徐静村 法律出版社 (2011-01出版)

作者：徐静村 编

页数：3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刑事诉讼法学（第2版）》由多次参加刑事诉讼法立法和修订的专家徐静村编写，是国内刑事诉讼法学的精品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第2版）》的编写，以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重点阐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和基本操作方法，知识更全面，体系更新颖。

本书为便于学生学习，进行精心设计，力图使学生能够较好地把握这门学科的基本知识，在每章末尾“阅读与思考”部分除列举“拓展阅读文献”外，增加了“外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简介”和“我国现行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用以扩大学生视野，增加学生知识广度，引导学生思考问题。每章末尾的“案例讨论”旨在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

“思考题”则体现本章应当把握好的主要知识点。

本书结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修改现状，对学界和立法的最新动态进行了系统阐述，更具学理性、实用性和前瞻性。

<<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第一章 概论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作用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第二节 刑事诉讼价值第三节 刑事诉讼结构第四节 刑事诉讼职能第五节 刑事诉讼主体第六节 刑事诉讼客体第七节 刑事诉讼行为'第四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程序法定原则第三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第四节 无罪推定原则第五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第一节 专门机关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第六章 回避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与理由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第一节 辩护第二节 刑事代理第八章 刑事诉讼证据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第九章 强制措施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第二节 拘传第三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第四节 拘留第五节 逮捕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第一节 期间第二节 送达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第二编 分论第十三章 管辖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原则第二节 立案管辖第三节 审判管辖第十四章 立案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第十五章 侦查第一节 侦查概述第二节 侦查行为第三节 侦查终结第四节 自侦案件的侦查程序第五节 补充侦查第六节 侦查监督第十六章 起诉第一节 起诉的一般理论第二节 刑事公诉第三节 刑事自诉第十七章 一审程序第一节 审判概述第二节 公诉案件一审程序第三节 自诉案件一审程序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一审程序第十八章 二审程序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提起第二节 二审审判程序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第三节 重新审理程序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念和意义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第三节 执行变更程序和其他相关程序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第二节 特殊情况减轻处罚、减刑的核准程序第二十三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刑事诉讼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1.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这是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

任何案件诉讼过程的内容，都可以分解为两个部分：调查案件事实和应用法律。

案件的正确处理必须由查明案件事实和正确应用法律两个同时具备的要件构成。

办理刑事案件，查明案件事实是关键。

可以说，整个刑事诉讼过程是围绕着这一中心任务而展开的。

所以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

查明案件事实首先要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已经发生，如果犯罪事实确已发生，则应查明谁实施了犯罪以及犯罪的动机、目的、情节、手段、后果等一切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

为了在刑事诉讼中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司法工作人员必须遵循认识论的客观规律和刑事证据规则，依法客观全面收集证据，科学地审查判断证据，准确地认定案情。

查明犯罪事实不仅要准确，还要及时，尽量在较短的时间内查明犯罪人及情况。

只有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才能及时惩罚犯罪分子，实现国家刑罚权，这对于有效打击犯罪、预防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

要实现刑事诉讼法的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任务，还需要在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应用法律。

正确应用法律是指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准确认定罪名，正确适用刑法，同时也包括在诉讼过程中，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依法处理诉讼中出现的各种程序性问题。

在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应用法律，才能在惩罚犯罪分子的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在刑事诉讼中不冤枉无辜，这是古今中外公正司法的一个根本性标志，更是我们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必然要求。

有罪不罚、放纵犯罪固然会给国家、社会和人民带来严重危害，但错罚无罪，冤枉无辜，不仅侵犯人权，破坏法制，还会使冤枉受罚的无罪者及社会公众丧失对公安司法机关的信任，甚至成为对立因素，由此造成的后果比放纵一个罪犯要严重得多。

正因为如此，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原则、规则、制度、程序，以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一旦发现错捕错判，就及时纠正，并赔偿损失。

惩罚犯罪，保护无辜，是刑事诉讼任务中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只要真正做到准确惩罚犯罪，就不会伤害无辜；另一方面，在刑事诉讼中谨慎执法，注意保护无罪的人，就必然能更准确地惩罚犯罪分子。

片面地强调惩罚犯罪而使无罪的人受到了刑事追究，或者片面强调保护而放纵了犯罪，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

只有在刑事诉讼中真正做到惩罚与保护相结合，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真正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才能实现惩罚与保护相结合的要求。

2.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做斗争。

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任务。

提高公民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并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这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方面。

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

我国公安司法机关及人员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均负有法制教育的职能，体现在：公安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通过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与保障无辜的诉讼活动，自觉地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使其了解法律的内容，培养守法的意识，从而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同时，通过法制宣传活动培养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责任感和勇气，提高他们识别犯罪的能力，使他们敢于和善于同犯罪进行斗争；惩罚犯罪对社会上潜在的违法犯罪人员也能起到教育警戒作用，使他们慑于刑罚的威力，不敢铤而走

<<刑事诉讼法学>>

险，以身试法。

另外，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些原则、制度、程序，如陪审制度、审判公开等，为实现刑事诉讼法的法制宣传教育功能，提供了条件和保证。

3.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肩负着发挥自身的功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是指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和尊严，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罪必罚。

刑事诉讼法正是通过保证刑罚权的正确行使、保障刑事诉讼法本身的严格遵守，以使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得到维护。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可以概括为保障人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保护公民的一切权利不受犯罪分子的侵犯；另一方面保护公民的一切权利不在公安司法机关在追究犯罪过程中受到非法的侵犯。

刑事诉讼法通过规范国家权力运用的限度，约束公安司法人员不致滥用权力，从而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防止来自国家权力的非法侵犯。

刑事诉讼法保证正确地行使刑罚权，有效地维护人权，才能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事诉讼法的作用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从与实体法的关系上说，国内外有若干种学说。

西方法学界有工具主义论和程序本位主义论两派学说。

工具主义论认为刑事诉讼法的作用就在于实现实体法，程序本位主义论则认为程序的价值不在于实现实体法，而存在于程序本身的独立价值。

我们认为，工具主义论和程序本位主义论都有失偏颇。

作为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无疑具有一定的工具性，其作用首先在于保证实体法的实施，但同时又具有自身的独立价值。

<<刑事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刑事诉讼法学(第2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